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4
二、第 42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 (429) 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八、九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6
2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五、十點，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其附表一，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健康力輔導部分授權學務處補充修正，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學生事務處	12
4	案由：擬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史泰登島學院(CUNY 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2
5	案由：擬追認與泰國清邁皇家大學(Chiang Mai Rajabhat University)及菲律賓中央比科爾州立農業大學(Central Bicol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3
6	案由：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4
7	案由：擬與國立聯合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5
8	案由：擬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6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第一、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2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0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校內各大樓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未成立者視為閒置空間，由總務處收回使用權。	學生事務處	30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一、百年校慶感謝大家共同努力。

農資院「智慧農業研發中心」12月27日揭牌，未來包括5G、AI、大數據等，農業、工程、電資、管理、社科等領域都有很好發揮空間，再請各位院長協助發展。

農產品驗證中心1月6日遷到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中心與農委會合作，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驗證，協助把關農產品安全及培訓農產品稽核人員與安全管理人才，未來將持續提供服務，擔負起為大眾把關農產品安全的重任。

二、感謝學務長為學校學務工作辛苦付出，4年多以來不管學生生活或空間都進行很大的改善，他即將於月底卸任，至7月31日期間請副學務長擔綱。

三、科技部12月5日至8日舉辦「2019未來科技展」。本校此次共有6件獲選為「未來科技突破獎」，分別是土木系楊明德教授團隊之「無人機之農損即時辨識技術」、材料系賴盈至教授團隊之「可收集風、雨滴、人體動能的多功能防水奈米發電布與自驅動感測智慧衣」、機械系陳政雄教授之「超音波刀把模組」、生命科學系黃介辰教授、黃皓瑄教授與食生系蔣恩沛教授團隊之「氣候變遷下之非基改綠色革命：全方位植物內生菌抗逆境生長調節劑」、獸醫系張力天教授研究團隊之「新型植生劑作為經濟動物保護劑/咸豐草改善腸道菌相與動物健康」、生機系盛中德教授研究團隊之「牛番茄熟逆境生產管理及病蟲害預警與防治」。

四、第16屆國家新創獎本校有4個團隊續獎通過，榮獲「國家新創精進獎」，分別是由本校與義守大學共組跨領域研究團隊「微奈米天然資材於農產品生產與保鮮之循環經濟應用」；獸醫學系「研發抗雞隻球蟲之咸豐草配方」；機械系「無酵素葡萄糖檢測晶片」；電機系「智慧服務長期照護系統」等4件。

五、下星期四就是春節連假的開始，在這裡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的一年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2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8.12.26 東棟 R2F 避雷針接地拉設，西棟 9F 戶內幹管拉線，南棟 6~7F 戶內幹管拉線，B1F 泡沫延伸管配管，B2F 污水系統設備施作，西棟屋突外牆貼抗裂纖維網，南棟 7、9F 浴廁防水施作，東棟 RF 防水毯施作，西棟 2~5F 浴廁壁磚鋪貼，6~7F 木紋磚鋪貼，南棟 9F 浴廁壁磚鋪貼，輕隔間東棟 10F 封第二面板，西棟 10F 封第二面板，南棟 8F 封第二面板，東西南棟 10 停電梯安裝。截止 108 年 12 月 30 日，預定進度 79.69%，實際進度 78.72%，進度落後 0.97%，108.12.03 召開提升「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已請廠商務必依工進施工，興亞公司副總經理每週參加工務會議，每日工時延長一小時。工程簽准展延至 109 年 3 月 6 日竣工。	
議案編號：108-426-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日惹大學(Universitas Gadjah Mada)；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及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University of Floren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印尼日惹大學合約於 11 月 3 日完成簽署，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約於 9 月 23 日完成簽署，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合約寄送姊妹校簽署。	
議案編號：108-427-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徽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說明會，並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議案編號：108-427-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將本校部分校內道路名稱重新命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說明會，並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議案編號：108-428-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辦法轉知各系所知悉，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詢。	
議案編號：108-428-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興教字第 1080200706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0568 號函同意核定。</p>	
<p>議案編號：108-428-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規定，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興總字第 1080403516 號函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8-428-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興國字第 1082500286 號書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8-428-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持續聯繫中。</p>	
<p>議案編號：108-428-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請同意追認與海洋委員會簽訂「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完成簽約儀式。</p>	
<p>議案編號：108-428-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108 年 11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080802914 號函公告實施。</p>	
<p>議案編號：108-428-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提送 108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參、本（429）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8-429-B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八、九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茲為維護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明定各主辦文康活動單位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另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為期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機關應簽訂書面契約，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八點規定。
- 二、至第九點修正補助經費規定，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時效已過，併予刪除。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86.6.18 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訂定
87.5.20 第 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3.15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 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 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8、9 點）
104.6.17 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9 點及新增申請表格）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及申請表格）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點）

- 一、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於年度開始前應先行決定申請辦理文康活動費用補助或購置校慶運動服裝費用補助，擇一申請。辦理文康活動以各一級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為原則，惟各學院得視需要授權所屬系所、中心自行籌辦，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每梯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三、每年十二月，因配合年度結算，如辦理文康活動，應注意經費補助之核銷時效。
- 四、各單位應事先填妥年度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主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並利用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 五、參加文康活動之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契約進用職員，並得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以自費方式參加。每年度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校慶運動服裝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報銷。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會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8-429-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五、十點，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教務處為擴大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試務，前於 428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報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函復本規定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同意辦理」。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0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三、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本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實際招收入學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已在臺就

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招生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九、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面試、電話或視訊方式。

考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十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十四、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五、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及面試委員，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違反迴避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具名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8-429-B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其附表一，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64838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

- (一) 教育部附錄 1 計畫名稱將「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修正為「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二)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對象刪除「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及「新住民學生」，新增「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身分類別；另依教育部規定，「原住民學生」身分類別未辦理學雜費減免亦可納入輔導對象，擴大扶助範疇。
- (三) 輔導機制調整如下：
 1. 課業力輔導之課業學習輔導增加課業協助輔導之獎勵。
 2. 就業力輔導：
 - (1) 修正就業職能活動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及實習輔導之規定。
 - (2) 新增「專業職能訓練輔導」項目，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者，給予獎勵金。
 3. 國際力輔導之國際交流輔導增加繳交交換生活短片輔導規定。
 4. 新增「健康力輔導」項目，此輔導項目包括：
 - (1) 健身訓練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受過或有意願參加健身房專業訓練課程並熟悉健身器材操作，完成課程後協助健身指導工作者，給予獎勵金。
 - (2) 身心健康輔導：參與餐廳檢查或健康及諮商中心課程或活動，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獎勵金。
 - (3) 健康檢查輔導：參與校內新生健檢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給予健康檢查補助費。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函各 1 份。

辦 法：課業力輔導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其餘修正行政會議通過後回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健康力輔導部分授權學務處補充修正，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課業力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
三、領導力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
五、國際力輔導。
六、健康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至少參加一項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u>學習落後課業輔導</u>： 申請課業輔導者須<u>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u>：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u>期中</u>學習表現評估<u>經授課教師</u>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p> <p>3.<u>課業協助輔導</u>： <u>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 <u>(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u> <u>(2)自組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u></p>
扶助獎勵	<p>1.參與<u>學習落後</u>課業輔導或<u>課業協助輔導</u>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u>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u>。</p> <p>2.經<u>學習落後</u>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u>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u>。</p>
申請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課業輔導。</p> <p>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u>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u>，審核通過後發放。</p> <p>3.課業學習獎勵金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審核通過後發放。</p>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p> <p>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p>
扶助獎勵	<p>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p> <p>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申請	<p>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p> <p>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p>

程序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參與 <u>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u> (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 <u>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u> (<u>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 500 字</u>)。 3. <u>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u> ，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 <u>四</u> 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 <u>三</u> 次為限。
申請程序	1.繳交 <u>線上</u> 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 <u>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u>
(二)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 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 (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 (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 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 5.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 <u>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u> ，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u> 2.<u>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u>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時數至少超過十五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超過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 2.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領導力輔導	

(一)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助金，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2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金。 2.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三)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 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20人為原則。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二) 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獲得赴境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 4.每位學生同一學制以申請一件為限。 5.返校繳交相關文件、完整心得報告內容及 <u>交換生活短影片(5 分鐘含字幕)</u> ，須經審核通過。 6.學生可同時申請臺灣各機關(構)資助之赴國外研修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八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繳交申請表、申請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 2.當年度申請期限為 2 月 28 日前，受理 <u>前</u> 一學年度扶助獎勵申請案件。
健康力輔導	
<u>(一) 健身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u>	
輔導規定	<u>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健身房專業訓練課程並熟悉健身器材操作，完成課程後協助健身指導活動。</u>
扶助獎勵	<u>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u>
申請程序	<u>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u> <u>2.健身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u>
<u>(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u>	
輔導規定	<u>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u> <u>(1)學生餐廳檢查訓練及活動每個月至少三次</u> <u>(2)興健康講堂全學期課程至少全程參加四場；若為同系列活動全課程皆須參與。</u>

扶助獎勵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u>
申請程序	<u>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u> <u>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參與課程佐證資料，審核通過後發放。</u>
<u>(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u>	
輔導規定	<u>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u> <u>2.參加校內新生健檢。</u> <u>3.接受健康及諮商中心衛教輔導。</u>
扶助獎勵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u>
申請程序	<u>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或收據)，審核通過後發放。</u>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 號：第 4 案【108-429-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史泰登島學院(CUNY 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108-429-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泰國清邁皇家大學(Chiang Mai Rajabhat University)及菲律賓中央比科爾州立農業大學(Central Bicol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兩校副校長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來訪並交流未來深入之合作模式，業於 12 月 20 日舉辦簽約儀式完成合約簽署。
- 三、 擬追認已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交流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08-429-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惟此協議書未有雙方師資合聘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三、考量兩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師資合聘需求現況，雙方擬以本校「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範本簽訂。
- 四、本校生命科學院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辦理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五、檢附「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08-429-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立聯合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聯合大學為促進兩校校際合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雙方擬辦理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
- 三、本校研發處學術組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於 12 月 17 日(二)赴國立聯合大學進行協議書簽署，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本校與國立聯合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08-429-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兩校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辦理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經兩校依本校協議書範本進行條文內容討論，擬修訂第五條第三點，明確規範雙方於合作前，依合作內容另訂合約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等權利義務。
- 四、檢附「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書面簽約並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8-429-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第一、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訂本校「專任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部份條文，以明確區分兼職、借調之學術回饋金計算方式。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配合修正後之「本校教師至公司兼職或借調合作契約書（範本）」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8第3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或借調之職務以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三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期間，本校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 一、兼職期間滿六個月（含）以上者(含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在校一個月支領之薪給總額乘以兼職月數除以十二。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借調期間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每月計算之學術回饋金，每月計算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每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借調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第四條 營利事業機構與團體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依下列比例分配回饋金：學校40%、學院10%、系（所）50%。
-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之運用範圍為：
-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與學生之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範本）

97.1.2第33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授（簡稱乙方）將擔任_____公司（簡稱丙方）兼職或借調_____乙職，為落實產學合作事宜，特立本合約，以資遵循。

一、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規定同意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兼職或借調丙方_____乙職。

二、丙方同意於本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兼職或借調費，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轉發乙方，不得由丙方直接支付，但採電匯存放方式支付並經丙方函知甲方者，不在此限。丙方並同意依甲方「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定，每年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台幣(下同)_____元，第一年度學術回饋金於簽約後_____日內支付，其餘年度學術回饋金於該年度_____月底前支付，總計_____元整。丙方依本條所為之支付以轉帳或現金為原則。

三、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終止擔任丙方兼職或借調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學術回饋金。

四、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合約。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參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

六、參方同意依本合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應依「國立中興大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乙方為兼職丙方之職務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方所有。

(二) 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時，其研究成果歸屬丙方所有。

(三) 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但仍運用本校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丙雙方共有。

(四) 丙方因本合作而有使用甲方既有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時，丙方應就該智慧財產權向甲方請求授權，授權條件另議。

七、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參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參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八、本合約乙式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丙 方：_____ 公 司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 號：第 10 案【108-429-B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0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二、鑒於本校 108 年度有多起傳染病緊急應變事件，爰草擬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草案)，以資遵循。
- 三、檢附實施辦法草案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校內各大樓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未成立者視為閒置空間，由總務處收回使用權。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正常運作，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長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各單位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一。
- 疫情緊急時應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應變工作小組。應變工作小組負責項目詳如附表二。
- 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簡稱防疫會議)，召集全校各單位或相關單位主管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本校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校園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詳如附表三，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
- 第四條 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學生安全輔導室】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住宿輔導組】 1. 接獲健康及諮商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總務處	【事務組】 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資產經營組】 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營繕組】 1. 平時就隔離房舍(自主管理)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1. 負責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 安全 衛生中心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3.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4.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5.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資中 心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
體育室、圖 書館及其他 單位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 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 創新產業推 廣學院)、 系、所、學 位學程及各 附屬單位	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 7.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參與之外籍人士出入疫區動向。

【附表二】國立中興大學「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項目表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副校長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召集人。
主任秘書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副召集人。
學務處	1.負責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3.負責規劃與統整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總務處	1.負責購置校園傳染病的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 2.負責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設置校園檢疫站與隔離區，並維護檢疫站、隔離區之安全及管制人員之出入。
環安中心	1.負責全校及各單位環境稽查與彙整事宜，組成環境巡檢團隊(團隊成員包括環安中心、總務處、學務處等相關人員)，進行消毒評估作業及宣導。 2.負責外機關到校環境稽查事宜
校內外 專家學者	1.防疫技術支援 2.防疫教育顧問
備註：視疫情需要，依各單位分工作邀請相關單位參與。	

【附表三】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

	零級	丙級	乙級	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 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指揮 層級	各單位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處理 措施	1.自我健康管理之 宣導與執行 2.環境衛生維護	1.持續零級措施 2.體溫測量篩檢 3.教室及活動空間 消毒 4.建議停辦大型活 動	1.持續丙級措施 2.在衛生單位及教育 部指導下，控制校 內疫情 3.規劃安排 合適之隔 離處所 4.主動監控測量體溫 成效	1.持續乙級措施 2.根據感染範圍，考 慮建議分區或全 校停課 3.禁止舉辦大型活 動

※附錄

第 429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請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楊錫杭代)、林院長清源(請假)、詹院長富智(尤瓊琦代)、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行健代)、王院長升陽(柳婉郁代)、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吳主任勁甫、賈主任凡、陳主任欽忠(請假)、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蘇宜成代)、陳主任淑卿(解昆樺代)、陳主任健尉(請假)、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周會長政緯(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